

主编:陶陶

新闻热线:15810050510

邮箱:505616384@qq.com

总第7704期 第4763期

2020年4月20日 星期一

第11期

## 中国花炮

## 《中国花炮》专刊宗旨

“和谐、合作、发展、共赢”，为实现我国烟花产业链一体化，本着促进发展、友好合作的原则，团结全国从事花炮设计、生产、批发、燃放等环节的团体和个人，达成共识，形成合力，共同努力推动中国花炮产业的健康发展。

# 江西上栗：烟花爆竹产业“三转”转出新路径



朝科技转、朝产业转、朝文化转……“花炮之乡”江西上栗县以退促改，去产能、调结构，有序推动烟花爆竹产业转型升级。烟花爆竹企业数量由2016年的574家减少至现在的412家，企业平均产值由3292万元提升至3883万元。

## 朝科技转：“智慧大脑”助力安全生产

走进上栗县金合出口花炮生产区域的各个路口和车间，监控探头和警报喇叭随处可见。核定人数为2人的生产车间，如果有3个人进入便会响起警报声。同时，一条包含视频实时截图的预警信息发送至企业负责人的手机上。

“该系统可以对生产现场的人员数量、半成品堆放和药物超量等情况进行识别监控。发现异常后，系统会在6秒内将监控视频实时截图及预警信息发送给企业负责人，提醒及时处理，大大缩短了干预处置时间。”上栗县应急管理局局长黄冰介绍。

这是上栗县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的一个缩影。为解决生产企业杂、安全隐患多、监管难度大等问题，2016年以来，上栗县加紧淘汰“小、散、乱”类型花炮企业，组建花炮集团31家，先后投入4500余万元建设了烟花爆竹大数据原材料采购平台和智慧安全监管平台，构建“智慧大脑”，50余项新材料、新工艺在企业全面推广，安全生产精细化、智能化和科学化水平不断提升。

在上栗县应急管理局的智慧安

全监管平台大屏前，全县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生产分布情况以地图形式展现，工作人员可以对企业生产进行实时监督管理。自2018年12月正式上线以来，该系统已累计发出预警信息67000余条。借助大数据监控和人工智能平台，上栗县实现了对烟花爆竹生产全过程、全方位、智能化的安全监管。

## 朝产业转：退出转产开启“二次创业”

“当时真的感到难以割舍，但政府的支持让我坚定了信心。”今年43岁的周洪源是一名10多年的“老花炮”，2017年厂里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他自愿选择了转产退出。通过外出考察市场，周洪源决定利用已有的厂区进行肉兔养殖。2018年8月，占地面积约40亩的金山镇臻利种养农业合作社开始正式养殖销售。

“肉兔销售形势良好，且兔毛、兔粪等作为附加产品，利用价值较高。”周洪源说，目前合作社饲养了1000只种兔、6000多只肉兔，带动了5家花炮退出企业、18户贫困户共同发展。

去产能、调结构、促转型……作为上栗县的支柱产业和民生产业，不可避免地对县域经济发展造成了一定冲击。对此，上栗县将特色养殖、果蔬种植等无污染、就业量大的产业项目作为主攻方向之一。2016年以来，当地出台“花炮退出企业转型帮扶实施意见”，设置专项资金为退出企业提供贴息贷款和免费技术培训指导，全力引导企业“二次创业”。

和“老花炮”周洪源不同，“80后”李富则把转型目标放在了盆栽蔬菜种植上。2017年，李富流转50余亩土地，成立了大富种植专业合作社。2018年以来，合作社共售出12.6万余盆有机蔬菜，产值达150余万元，畅销萍乡、浏阳、醴陵等周边市场。

政策扶、干部帮、龙头带……截至2019年底，上栗县已有247家花炮退出企业成功转型从事特色种养、食品加工等农业产业，创造就业岗位1.8万个。

## 朝文化转：“花炮之源”绽放新活力

沿上栗县李畋大道向南驱车10分钟，在道路右侧，连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群映入眼帘。

“这就是花炮文化博览园建设工地现场，计划将于今年10月建成。”上栗县文广新旅局局长刘祝萍介绍，园区总投资5.1亿元，集主题烟火展示、花炮文化博览和市民文化休闲于一体，建成后将成为上栗县的城市名片和文化地标。

上栗县依托悠久的花炮文化底蕴，对花炮文化产业进行整体规划，着力打造“花炮之源”城市文化名片。在上栗县金山镇高山村，一座“没有围墙”的花炮民俗文化馆每年都吸引大量游客前来参观游览，了解

到当地花炮产业的历史底蕴。



“花炮民俗文化馆仅仅是花炮文化特色小镇的一部分。”金山镇党委书记黄绍良说，按照“花炮文化+特色产业”的主题定位，将花炮文化与村镇规划、产业规划、基础设施建设有机融合，着力打造占地2000亩的花炮文化特色小镇，全方位展示花炮文化。

“花炮民俗文化馆仅仅是花炮文化特色小镇的一部分。”金山镇党委书记黄绍良说，按照“花炮文化+特色产业”的主题定位，将花炮文化与村镇规划、产业规划、基础设施建设有机融合，着力打造占地2000亩的花炮文化特色小镇，全方位展示花炮文化。

截至2019年11月底，上栗专业燃放公司、外贸出口公司已达79家。融入“一带一路”倡议的“上栗花炮”，海外市场占有率达40%，上缴税约4.83亿元。

(新华网)



## 禁放烟花要适当尊重民俗

# 广州市讨论修改《广州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

近日，广州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广州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修订草案）》。对于黄埔区是否应全区禁放等问题，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建议，要考虑风俗习惯等因素，广泛征求意见，对修订草案规定的范围作合理调整。

## 黄埔拟实行全区禁放

广州市司法局局长廖荣辉介绍，《规定》自1992年6月实施以来，历经六次修正（包括番禺、花都两区扩大烟花爆竹禁放区域范围），最后一次于2006年修正至今已13年，一些条款内容存在与实际情况不相适应。原《规定》中的烟花爆竹禁放区域范围经过了多次调整，广州市行政区划也经过多次调

整，市民难以清晰识别禁放区域，不利于法规实施。同时，随着广州市城市建设面积不断扩大，原来的人口稀疏地区变成了人口密集区，存在禁放区域内同步禁止储存烟花爆竹的需求。为此，修订草案明确，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黄埔六个中心城区实行全区禁放，南沙、花都、番禺、从化、增城五个区的街道办事处管辖范围也实行禁放。修订草案中集中明确花都区新华镇政府所在建成区以及白云国际机场周边村（墟）实行禁放。按照之前的规定，黄埔区并未纳入全区禁放的范畴。

## 禁放区域内储存也不行

廖荣辉介绍，原《规定》对一些附

带的危害公共安全行为没有涉及，在实践中存在执法盲区，例如在禁放区内未禁止储存烟花爆竹的行为。修订草案增设了在禁放区域内同步禁止储存烟花爆竹的行为规范。规定：在本市禁放烟花爆竹的区域范围内，不准销售烟花爆竹或者为销售而储存烟花爆竹。在本市禁放烟花爆竹的区域范围以外，未依法取得烟花爆竹生产、销售、运输等有关活动的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储存烟花爆竹的重量不得超过30千克。违反该规定，在本市禁放烟花爆竹的区域范围内储存、储存烟花爆竹的，或者在本市禁放烟花爆竹的区域范围以外储存烟花爆竹重量超过30千克的，由应急管理部门或由

安机关没收烟花爆竹，并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考虑风俗习惯等因素，合理调整禁放区域。广州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郑烈城就监察司法委的审议意见进行了介绍。郑烈城说，修订草案将禁放范围扩大到黄埔区全区以及南沙、花都、番禺、从化、增城所有行政街辖区范围。有意见认为，虽然许多镇已改为街道，但其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居民风俗习惯与农村并无本质区别，且短时间内难以改变。直接以行政街辖区为标准，大面积禁放烟花爆竹可能带来执法难题。监察司法委认为，有必要准确了解拟扩大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状况，适当考虑并

尊重农村民俗习惯。建议在常委会后续审议中，广泛征求新增禁放区地方政府，特别是街道、基层自治组织和群众意见，合理调整禁放范围，使法规更加符合实际情况和顺应公序良俗，保证法规得到有效实施。

禁放区外学校医院等场所也要禁放。对于举办焰火晚会或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审批问题，监察司法委建议在禁放区内需要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给市公安局进行审批；在禁放区外则直接适用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关于在禁放区内禁止储存烟花爆竹的问题，有意见认为，以销售为目的的储存，属于主

观目的，执法中难以判断。建议在禁放区内不对储存的主观目的进行区分，而是通过客观上限制储存数量，达到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平衡。监察司法委建议规定禁放区内储存烟花爆竹的重量不得超过十千克，并设定相应。监察司法委还认为，规范禁放区外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也十分必要。因此，建议增加在禁放区外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规范，如在森林防火期禁止在林区燃放烟花爆竹，在医疗机构、机关办公场所、学校、医院、机场车站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以及在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等。

## 今后不再核发新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河南应急管理局下发通知——

（信息时报）